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荣新节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公司已于2017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4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组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融资，组合净额人民币伍仟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净额部分由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各授信品种为共用额度，最终授信期间及额度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金（净额）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内及利息为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本次授信期间，此期间发生的担保债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担保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5,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法人股东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48,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